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 邮政编码：83002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3 号。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德泽园二区商务楼

	邮政编码：83002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测绘；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测绘；咨询服务；造林、经济林、城镇绿化苗木的种植、采购、销售；花卉、草坪的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上述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